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收購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並無附

* 僅供識別

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合共6,55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6,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予以調整。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

購買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調整

倘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港元，則購買價將予調整，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自購買價扣除相當於5,000,000港元與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間差額之有關金額，前提為買方可自購買價扣除之最高金額不得多於5,000,000港元。倘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相當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則毋須就購買價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並以此為限：

- (1) 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須之其他方面)，並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目標公司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所有方面感到滿意；
- (2) 證監會批准或同意或並無反對收購事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 (3)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i) 目標公司已按面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目標股份(「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
(ii) 賣方已就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向目標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及
(iii) 目標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知會證監會及其他適當監管機構有關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
- (6)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7) (如適用)目標公司及賣方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收購事項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或(如適用)證監會所規定任何條件；
- (8) (如適用)買方及／或本公司已達成、取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9)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及
- (10) 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豁免達成上述第(1)、(3)、(4)、(6)及／或(10)項條件。除上述者外，賣方及買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其他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賣方及買方將不會落實完成，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惟買賣協議訂明仍將全面生效及有效之有關條文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呈任何申索，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申索(如有)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之持牌法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之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列廣告；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直接投資及經營目標公司分散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並預期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擴展其投資組合，並涉足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該月份最後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購買價」	指	金額6,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可根據本公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買方」	指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6,55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之持牌法團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李翠玲女士，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